

GCK0003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条款 II

根据本保险单条款、除外责任、承保条件和批单的规定，鉴于投保人已缴付约定的额外保费，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条款仅负责由于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 (一) 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 (二) 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 (三) 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采取的故意行为；
- (四) 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一) 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条款承保的责任。

(二) 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条款：

特别条件：

1. 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 (1) 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 (2) 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 (3) 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 (4) 任何形式或种类的引致损失，物质损失规定范围之外的赔偿支付；

但本公司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2. 本公司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予赔偿：

-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 (2) 兵变、民众骚乱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骚乱、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 (3) 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一旦发生诉讼，且本公司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则由被保险人承担。

3. 本公司可随时注销本条款，并将注销通知以挂号信寄至或送至被保险人最新提供的地址。届时，本公司按比例退还未到期部分的附加保费。

4. 下面所规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应该被理解为本批单在连续 168 小时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限额。在本保单承保期内，保险公司的总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两倍。